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8月22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及9月4日公告的《华安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最新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10月29日披露的《华安证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

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